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拟建的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在延安信息港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延安信息港网站（网址：<http://www.zgya.com/2022/03/2022031503.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公示详情如图1。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2-03-15 15:58:39 作者：未知 来源：网友评论 0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含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余家坪镇

建设规模：矿井核增后的生产规模为3.0Mt/a，服务年限为13.7a，开采煤层为5号煤、3号煤。新增投资2933.63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924582513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新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11号

联系电话：13310911302

联系人：艾工

电子邮箱：28668744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实施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和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nzSkeDoWyCYY4MxfSRnsg

提取码：1ox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按第（五）步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延安信息港网站（网址 <http://www.zgya.com/2022/07/2022070601.html>），公示发表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公示详情如图2。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2023-11-01 15:21:56 作者：未知 来源：网友评论 0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余家坪镇，矿井核增后的生产规模为3.0Mt/a，服务年限为13.7a，开采煤层为5号煤、3号煤。新增投资2933.63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9245825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新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11号

联系电话：13310911302

联系人：艾工

电子邮箱：286687445@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也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2smNF65tCdNMkdSy-Zp0ba>提取码：5uji上下载报告。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起共10个工作日。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西北信息报》，西北信息报是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为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1日和2023年11月2日。详细信息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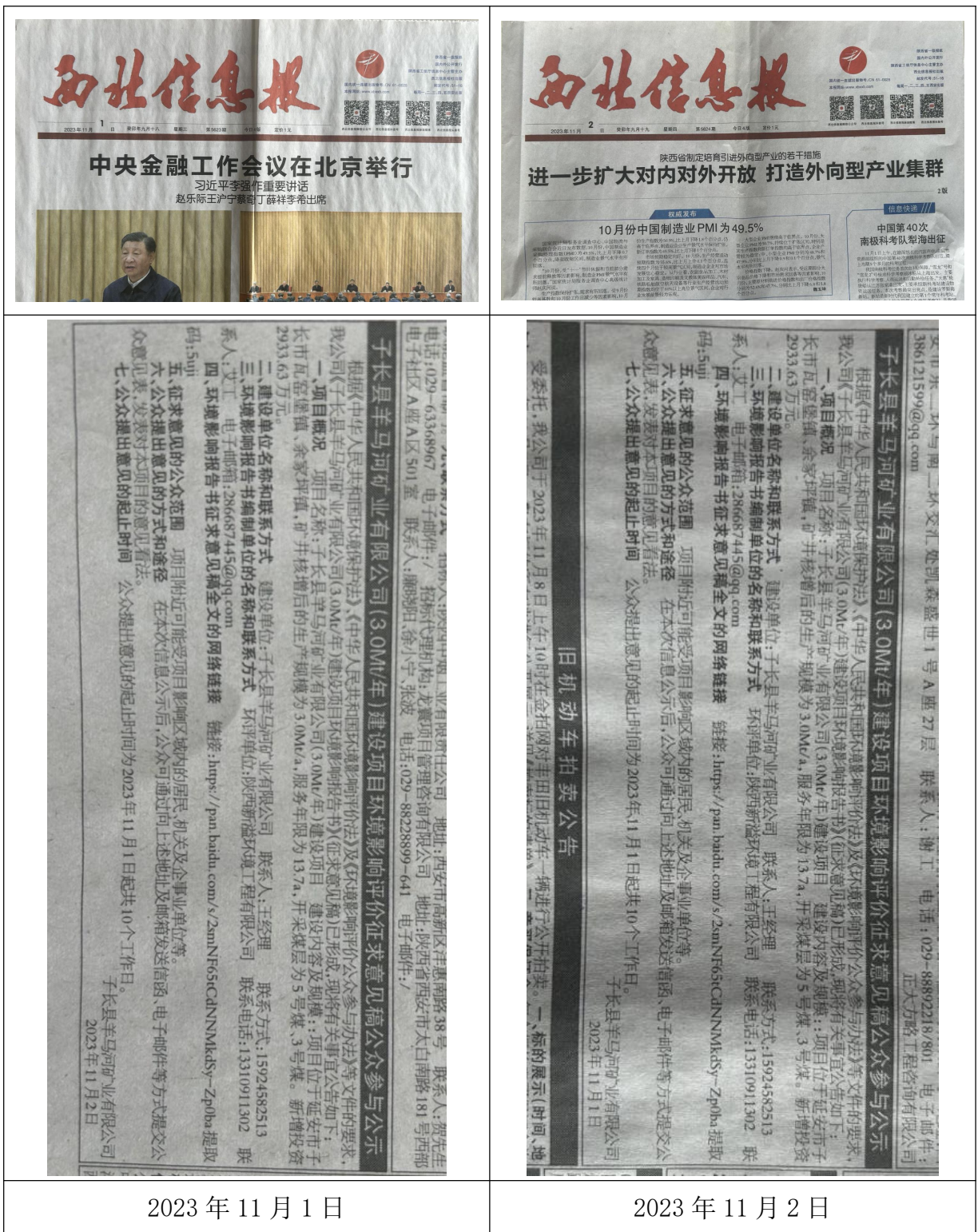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在项目建设用地周边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 4 项目周边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选取在延安信息港，网址为 <http://www.zgya.com/2022/07/202207200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保部令[2018]第4号）对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具体截图如下：



图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自一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完后的二次公示期内，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9 附件

附件 1：一次信息公示；附件 2：二次信息公示；附件 3：报批前信息公示。
附件 4：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附件 5：诚信承诺。

附件一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余家坪镇

建设规模：矿井核增后的生产规模为 3.0Mt/a，服务年限为 13.7a，开采煤层为 5 号煤、3 号煤。新增投资 2933.63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924582513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新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13310911302

联系人：艾工

电子邮箱：28668744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实施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论证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可行性；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和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nzSkeDoWyCYY4MxfSRnsg

提取码：lox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按第(五)步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承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小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

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余家坪镇，矿井核增后的生产规模为3.0Mt/a，服务年限为13.7a，开采煤层为5号煤、3号煤。新增投资2933.63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9245825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新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11号

联系电话：13310911302

联系人：艾工

电子邮箱：286687445@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也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2smNF65tCdNNMkdSyZp0ba> 提取码：5uji 上下载报告。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起共10个工作日。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附件三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第三次)

拟建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余家坪镇，矿井核增后的生产规模为 3.0Mt/a，服务年限为 13.7a，开采煤层为 5 号煤、3 号煤。新增投资 2933.63 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现已编制完成，拟上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开。面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征求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通过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查阅项目有关信息。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供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联系方式：

电话：15924582513 286687445@qq.com

通讯地址：延安市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2smNF65tCdNNkdSyZp0ba> 提取码：5uji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四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

采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单位对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评价区公众若对工程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地表沉陷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中，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五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